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實施要點

102 年 0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管理學院第 1025200164 號簽核備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四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7 日 管理學院第 1105200132 號簽核備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第 7 次系課程暨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向主系提出申請，送請本系進行審核同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修讀課程如下：

(一) 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財務管理(一)(二)，共 6 學分；
2. 投資學，3 學分；
3. 期貨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4. 金融市場，3 學分；
5.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6. 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
7. 財金應用軟體，3 學分；
8.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3 學分；
9.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10. 證券分析實務，3 學分。

(二) 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會計學(一)(二)，共 6 學分；
2. 經濟學(一)，3 學分；
3. 財務管理(一)(二)，共 6 學分；
4. 投資學，3 學分；
5. 期貨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6. 投資組合管理，3 學分。

- 五、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
- 六、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七、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八、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

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審查同意後，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5.5.1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 <u>四年級第一學期</u> 申請修讀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u>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u> 。	依母法修改得申請修讀時間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 <u>向主系提出申請，送請本系進行審核同意後，再</u> 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 <u>送請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u> 送請輔系依系 <u>所標準</u> 進行審核， <u>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u> ，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u>並公告之</u> 。	依母法修改輔系申請流程文字內容修訂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修讀課程如下： (一) 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財務管理(一)(二)，共6學分； 2. 投資學，3學分； 3. <u>期貨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u> ，3學分； 4. 金融市場，3學分； 5. 國際財務管理，3學分； 6. 金融機構管理，3學分； 7. 財金應用軟體，3學分； 8.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3學分； 9. 財務報表分析，3學分； 10. 證券分析實務，3學分。 (二) 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會計學(一)(二)，共6學分； 2. 經濟學(一)，3學分； 3. 財務管理(一)(二)，共6學分； 4. 投資學，3學分； 5. <u>期貨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u> ，3學分； 6. 投資組合管理，3學分。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修讀課程如下： (一) 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財務管理(一)(二)，共6學分； 2. 投資學，3學分； 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3學分； 4. 金融市場，3學分； 5. 國際財務管理，3學分； 6. 金融機構管理，3學分； 7. 財金應用軟體，3學分； 8.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3學分； 9. 財務報表分析，3學分； 10. 證券分析實務，3學分。 (二) 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會計學(一)(二)，共6學分； 2. 經濟學(一)，3學分； 3. 財務管理(一)(二)，共6學分； 4. 投資學，3學分； 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3學分； 6. 投資組合管理，3學分。	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自115學年起科目名稱調整為「期貨與選擇權」，併列該二科目名稱，但學分僅得擇一認列3學分。

	五、 <u>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u>	本條刪除；原相關規定併入修正後要點第八條，並依母法修訂之
<u>五、</u> 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	<u>六、</u> 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	條次修改
<u>六、</u>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u>七、</u>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條次修改
<u>七、</u>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u>八、</u>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條次修改
<u>八、</u>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u>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審查同意後，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	<u>九、</u>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條次與條文修改，併入原第五條相關規定。
<u>九、</u>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u>十、</u>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條次修改
<u>十、</u> 其他未盡事宜 <u>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u> 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u>十一、</u> 其他未盡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條次與條文修改
<u>十一、</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 <u>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 <u>核</u> 通過，送教務處核 <u>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與法規格式修改